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42.09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4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63,221,611.38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940,588.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34-03-013619）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581-35-03-000658）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35-03-013624）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75-03-01363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2020年4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566,313.00元，其中2019年投入20,300,465.00元，2020年投入265,84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00.00	36,965.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00.00	20,529,348.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0	20,566,313.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550,880.00元（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2,12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7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074,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7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2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股发行登记费	333,880.0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息查询服务费	1,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224,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6,550,880.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